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小字第1292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送達代收人　鄭家榕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軒

　　蔡淯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杰凱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42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